

在對話中求同存異——
和而不同的道德異鄉人
Seeking Consensus and
Keeping Differences among
Moral Strangers by Dialogue

徐漢輝

Xu Hanhui

Abstract

I am grateful for Professor Joseph Tham's efforts to improve cross-cultural dialogue on bioethics by continually updating the dialogue mechanisms in the "Bioethics, Multiculturalism and Religion Project," conducted by the UNESCO Chair i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The dialogue helps moral strangers to discuss their local cultures and to enter and learn about other cultures and religions. Through this process, moral strangers may find that they hold similar values. The dialogues have also shown us the importance of

徐漢輝，南開大學醫學院講師，中國天津，郵編：300071。
Xu Hanhui, Lecturer, School of Medicin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300071.

《中外醫學哲學》XX:2 (2022年)：頁 55–5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2 (2022),
pp. 55–59.

© Copyright 2022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cross-culture differences. Although we can foster consensus or convergence on some issue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differences in cultures and religions are not the second-best option when agreement cannot be reached. Such differences constitute the cultural diversity of the world and have their own values. Respecting these differences is just as important as seeking consensus or convergence.

譚傑志 (Joseph Tham) 教授在其“Bioethics: Cross-Cultural Explorations” (Tham 2022, 13) 一文中回顧了生命倫理學在發展過程中的世俗化歷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生命倫理學和人權主席 (UNESCO Chair i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專案“生命倫理學、多元文化和宗教”在過去 12 年中的開展情況、以及最近這些年在生命倫理學領域中涉及文化多元性較為突出的問題。譚教授為生命倫理學領域中跨文化交流做出了卓越的貢獻，特別是其擔任上述項目負責人以來。生命倫理學領域中的很多主題，如代孕、墮胎、基因編輯等，既複雜又敏感；可以想像，推動生命倫理學領域中跨文化交流是一件富挑戰的事情。正如譚教授所言：“……在不同宗教之間尋求共識或思想融合是一個相當宏大，甚至有些不太現實的目標。”儘管如此，譚教授依然以極大的耐心和熱情通過改進專案中的對話機制，不斷地推動跨文化交流取得實質性進展和一系列學術成果。在這個過程中，如何讓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學者就某個主題進行有意義的對話成為關鍵。譚教授探索出的“主旨論文+跨文化回應”模式，即一位元學者基於自身的文化或宗教背景撰寫針對特定主題的主旨論文，由另一位不同文化背景的學者撰寫回應論文，為不同的文化和宗教搭建了對話的橋樑。

對話讓我們看到了“求同”的可能性。文中，譚教授提到了“主旨論文+跨文化回應”模式下“三階段”的對話方式。階段一是“建立共識”，即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學者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理由，再由其他跨文化的對話者進入討論，以理性探討澄清其中的觀點，進而豐富對話內容。這一過程可以幫助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學者們不斷地尋找出各自文化體系與其他文化體系的“橋

標”。階段二是通過對話促成一些具體的概念或主張成為普遍共識，即“求同”，同時接受對形成的共識性概念和主張的多樣性解釋。階段三是當各方持有的觀點無法“通約”時，彼此接受分歧。能夠感受到，這是道德異鄉人們互相推介、展示各自本土文化的過程，也是道德異鄉人們不斷進入、了解其他文化的過程。正如譚教授所言，作為主人，我們盡可能地將家中全貌展示給客人；而當我們成為客人，我們也能夠發現主人家的佈局和陳設其實和自己家有很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譚教授的嘗試表明，道德異鄉人可以通過對話在價值層面達成一系列的共識，如尊重生命、友愛、“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等。這意味著，不同文化和宗教在生命倫理學領域中的差異或許並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大，或者說，作為人類共同體中的一分子，我們能夠形成某種意義上的普世價值。這必將有利於在生命倫理學領域中政策、法規、制度建設等方面的跨文化合作。

對話也讓我們看到了“存異”的重要性。在跨文化的對話中，能夠達成一致，取得共識固然讓人振奮，這表明作為人類共同體的一員，不管來自哪一種文化或宗教，我們還是能夠形成某種意義上的普世價值。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承認並尊重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差異性，即“存異”，並非無法“求同”後的妥協讓步，而是和“求同”同等重要的對於文化個性的認可。換句話說，我們不是因為無法“求同”而不得不“存異”，恰恰是文化的差異性塑造了不同社群的個性。從這一點上來說，道德異鄉人的理念不排斥對話，也不排斥“求同”，但也不強求所謂“一致性”。這需要我們對於不同於自己的文化和宗教保持足夠的尊重和敬意。

例如，儘管不同的文化和宗教都會形成“尊重生命”的共識，但在生命來源和起點問題上，基督教和中國儒家傳統存在著很大的差異。而這種差異造成了兩種文化在墮胎問題上的不同看法。在基督教的傳統中，生命來源於上帝，對於父母來說，孩子

是上帝的恩賜，而賜予的時間點就在精卵結合的時刻。《聖經》中說：「兒女是來自上帝的禮物，懷孕的果實是一種恩賞（舊約詩篇 127：3）」。這似乎意味著，基督教視角下的親子關係涉及到三方，上帝是委託方，父母是代理方，子女是被上帝委託給父母照顧的。基於此，在基督教傳統下，墮胎是很難被接受的。一方面，生命的起點在精卵結合的時刻，即上帝恩賜給父母的那一刻，從此刻起胎兒就具有了獨立的道德地位；另一方面，子女是被上帝委託給父母的，既然是委託，父母就沒有所謂“所有權”，也就沒有僅憑個人意願進行處置的權力。相比之下，中國儒家傳統傾向於認為，胎兒在誕下之前都是母親身體的一部分，並不是具有獨立道德地位的“人”。(王帥、叢亞麗 2018, 32-36) 如孟子談人性，強調“人之初，性本善”，即“性”始於“出生”。“性”作為儒家哲學的一個重要概念，是人之為人的標誌。既然胎兒是母親身體的一部分，不具有獨立的道德地位，那麼，母親根據個人意願選擇墮胎，特別是當胎兒影響到了母親的身體健康時（即使不是危及生命），便顯得合情合理。這種文化的差異體現在醫療領域中，古代西方醫生往往拒絕墮胎，而傳統中醫典籍中則有在何種情況下應該墮胎的表述。如南宋的陳自明在其《婦科大全良方》卷十三中說“夫妊娠羸瘦，或挾疾病，臟腑虛損，氣血枯竭，既不能養胎，致胎動安不得，終不能安者，則可下之，免害妊婦也。”

或許，“和而不同”是對道德異鄉人中肯的定位。一方面，道德異鄉人理念中的個體願意通過對話與其他文化和宗教背景下的個體進行討論交流以實現“求同”；另一方面，通過對話，也讓每一個個體都清楚的知道彼此的差異之處，進而對這些差異抱以尊敬。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帥、叢亞麗：〈從人工流產角度看胎兒在當代中國的道德地位〉，《醫學與哲學(A)》，2018年，第39卷，第08期，頁32–36。Wang, Shuai, and Yali Cong. 2018. “On the Moral Status of the Fetus in Contemporary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ced Abortion.”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39, no. 8A (Aug 2018): 32–36.
- 譚傑志：〈生命倫理學：跨文化研究〉，《中外醫學哲學》，2022年，第XX卷，第2期，頁13–37。Tham, Joseph. 2022. “Bioethics: Cross-Cultural Explor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 no. 2 (2022): 13–37.